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所在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資深投資者。

鑒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之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97,12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減少1.76%。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7,698,000元，去年同期淨利潤約為人民幣575,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7,12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739,000元，即約減少1.76%。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617,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20,921,000元，即約減少39.8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698,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2	97,121	98,860	31,617	52,538
營業成本		(67,112)	(76,775)	(15,941)	(44,582)
營業毛利		30,009	22,085	15,676	7,956
其他業務(支出)收入，淨額		(182)	(243)	338	(409)
銷售費用		(8,819)	(6,572)	(2,986)	(2,195)
管理費用		(27,950)	(14,811)	(10,449)	(3,743)
財務成本，淨額		(1,908)	(3,236)	(41)	(1,2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2,034)	3,398	(1,871)	610
補貼收入		1,488	2,007	(984)	—
稅前(虧損)利潤		(9,396)	2,628	(317)	957
稅項	3	(423)	(987)	(263)	(221)
本期(虧損)利潤		(9,819)	1,641	(580)	736
應佔：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7,698)	575	(98)	401
— 少數股東權益		(2,121)	1,066	(482)	335
		(9,819)	1,641	(580)	73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	人民幣(0.023)元	人民幣0.002元	人民幣(0.001)元	人民幣0.001元

附註：

1. 公司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後配售H股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於創業板上市，有關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出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要求而編制。

2. 營業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電信解決方案	28,861	20,272	12,531	9,77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5,410	47,642	8,156	27,320
提供電訊增值服務	32,850	30,946	10,930	15,446
	<u>97,121</u>	<u>98,860</u>	<u>31,617</u>	<u>52,538</u>

3.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423</u>	<u>987</u>	<u>263</u>	<u>221</u>

根據浙江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另本公司為在杭州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內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稅項。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按其所在地之適用稅務法例及規定計算所得稅稅款，適用稅率範圍包括0 – 33%。

本集團的業務均在中國境內進行，故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

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的計算是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7,698,000元及約人民幣98,000元(二零零六年同期：淨利潤約人民幣575,000元及約人民幣401,000元)和當期已發行普通股份339,577,000股(二零零六年同期：339,577,000股)來計算的。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攤薄股票，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不作列示。

5. 儲備

除以下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之有關期間內並無其他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1,988	6,910	3,657	4,668
淨利潤	—	—	—	17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1,988	6,910	3,657	4,842
淨利潤	—	—	—	40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71,988</u>	<u>6,910</u>	<u>3,657</u>	<u>5,243</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71,988	10,657	—	(16,349)
淨虧損	—	—	—	(7,6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71,988	10,657	—	(23,949)
淨虧損	—	—	—	(98)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71,988</u>	<u>10,657</u>	<u>—</u>	<u>(24,047)</u>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7,121,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1,739,000元，即約減少1.76%。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617,000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營業額減少約人民幣20,921,000元，即約減少39.8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之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698,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業務回顧

產品開發、市場及業務發展

期內，公司增值業務穩定發展。收入較上季度持平。公司的核心業務圈產品截止末季度末，共有用戶200餘萬，公司與中國電信號碼百事通合作範圍更廣泛，除以前的浙江省和上海市外，現在增加了安徽、江蘇、江西、湖南、湖北、福建等省份。

在固定漏話通知業務方面，本業務已逐步向個人通訊助理方向發展，開展的地區已覆蓋浙江全省大部分地區，預計至明年六月份，可覆蓋浙江全省。

位置服務是行業增值服務的運營產品，公司為中國電信提供的綜合信息服務搜索系統已投入使用。與中國聯通合作的位置服務進展順利，用戶數逐漸擴大。

公司與中國電信和中國聯通合作開展的通信外服務已進展順利。除提供訂房、訂票、訂車、訂餐、醫療服務、人才招聘等便民服務外，最近增加理財服務功能，現已有一定的銷售額。

本季度，公司又承接一項外包服務。為浙江聯通部分市公司開展人員外包服務。在下一季度公司將為公司帶來利潤增長點。

在應用服務方面，公司繼續以企業門戶和移動門戶為基礎，開發延伸產品，保證公司在這一領域內的領先地位。上半年實施的項目主要包括中國聯通、北方電信、中國移動部分省公司項目。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本集團手頭上的訂單主要包括多個省的管理支撐平台系統的擴容項目，重點是企業門戶、移動門戶和延伸產品。公司作為聯通管理支撐平台系統的二期入圍廠家，已與中國聯通8個省公司簽訂合同。公司除與中國聯通合作外，還進一步加強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網通合作，加速在這三個運營商範圍內的拓展。目前已簽訂北方電信九省辦公室自動化三期合同。

2. 新業務或新產品之未來展望

期內，公司將新推出的小額支付聯盟的新產品已在浙江省試運營，已積累了一批用戶。公司下一步將在全國範圍內繼續進行推廣。圈圈產品將繼續加大營銷力度，發展更多的用戶。企業情報和法律在線產品進一步在全國各個電信公司拓展，爭取更多的訂單，發展更多的終端用戶。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之股票權益

除以下披露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該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人士	權益類別	性質	持有之內資股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 擁有的實際權益 的百分比
董事				
陳平	個人	實益持有人	36,392,320股	10.72%
行政總裁				
劉巧萍	個人	實益持有人	10,235,340股	3.01%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獲取股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未有獲得本公司H股股票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任何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或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均未有擁有或獲得或行使認購本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者）之權利或購買本公司之股票。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除以下披露外，就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除上文所披露由董事持有之權益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為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

股份好倉

股東	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實際權益的百份比
浙大網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81,802,637股 內資股	24.10%
國恒盛興傳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4,117,800股 內資股	10.05%
方科	實益持有人	21,735,000股 H股	6.40%
施春華	實益持有人	16,490,280股 內資股	4.86%
吳忠豪	實益持有人	16,490,280股 內資股	4.86%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成立具有明確職權及職責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玉林先生、張德馨先生及蔡小富先生組成，並由顧玉林先生擔任主席。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國，杭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夏振海先生、胡楊俊先生及耿暉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德馨先生、蔡小富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